

崇 明 县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5)崇执字第 2535 号

申请执行人高**，女。

委托代理人潘**、周**，浙江缘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沈1，男。

被执行人沈2，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崇民一(民)初字第759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沈1、沈2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沈1、沈2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沈1、沈2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沈1、沈2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向阳新村25号203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沈1、沈2名下的坐落于上海

市崇明县堡镇向阳新村 25 号 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袁雪峰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书记员 满林

